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THOMSON 行使交換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與 Thomson 訂立選擇權完成協議,而交換權已據此於同日完成。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 Thomson 發行合共1,144,182,09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32%。

茲提述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交換權協議而授予 Thomson 之交換權,據此,Thomson 有權以其於 TTE 之33%權益交換本公司股份,因行使交換權而向 Thomson 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等於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減一股。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選擇權完成協議,而交換權已於同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 Thomson 發行合共1,144,182,095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32%。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港元計算,1,144,182,095股股份之價值約為1,627,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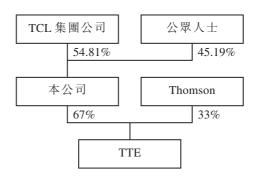
在授出交換權時,Thomson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購其於 TTE 股本之33%權益,Thomson 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待交換權完成後,Thomson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及行使交換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交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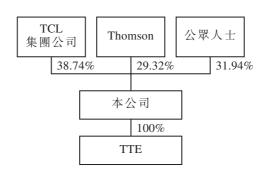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CL 集團公司於完成交換權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完成交換權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減至約38%,惟其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根據 TCL 集團公司與 Thomson 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股東契諾協議,倘 Thomson 持有本公司最少13.25%權益,其可任命董事會十一名董事之其中兩名,惟 TCL 集團公司仍將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本公司於完成交換權前後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 完成交換權前



# 完成交換權後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峰,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本集團之前與 Thomson S.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之公司)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以生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製造商。本集團於各大陸設有多類型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除電視機外,本集團亦生產電腦及影音產品。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網址www.tclhk.com (此網站內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 八日就成立 TTE 而訂立之合併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詳 情載於合併通函內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交換權」 指 本公司與 Thomson 根據交換權協議進行之股份交換

本公司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 「交換權協議」 指

> 訂立之交換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 日刊發有關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就成立 TTE 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併協議(連同其後之修

訂) 之捅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

> 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 主板(Premier Marché)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其聯屬公司 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成立之公司,於完成交換權前由本公司及 TTE 指

Thomson 分別擁有67%及33%,但於完成交換權後,目前由

本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及嚴

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